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AHLJYS2017-060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件（套）精品服装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池州市祺祥服饰有限公司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120 万件 (套) 精品服装技改项目

报 告 类 别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 设 单 位 : 池州市祺祥服饰有限公司

监 测 单 位 :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号 : AHLJYS2017-060

项目负责人 : 张 林

报 告 编 写 : 黄 昊、汪刘娟

审 核 : 张兄红 签名:

审 定 : 陈名辉 签名:

服务机构 :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 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电 话 : 0566-3223691/2

邮 编 : 247000

邮 箱 : 2258900083@qq.com

网 址 : www.zgczhb.com



表一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件（套）精品服装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池州市祺祥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精品服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件（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件（套）				
环评时间	2016 年 9 月	开工时间	2015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比例	4.57%
实际总概算	3060 万元	环保投资	165 万元	比例	5.3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5、池州市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予以立项备案文件（贵经信字[2015]94 号，2015 年 6 月 8 日） 6、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精品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7、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贵环环评[2017]3 号），2017 年 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池州市祺祥服饰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28 日）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及
污染物排放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1。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限值，详见表 1-2。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详见表 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限 值	
颗粒物	120 mg/m ³	15m	3.5kg/h	1.0 mg/m ³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使用燃料	颗粒物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烟囱 高度
生物质颗粒	50	300	300	20m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	基准灶头数	规模	设施最低允许净 化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1, <3	小型	60	2.0
	≥3, <6	中型	75	
	≥6	大型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mg/L）	pH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100	20	10	15

3、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有机废气（VOCs）等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SO₂、NO_x、COD 和 NH₃-N。 2、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SO₂：0.024t/a、NO_x：0.02t/a、COD：0.316t/a、NH₃-N：0.048t/a。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的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该项目。								

表二建设基本概况

1、项目概况

池州市祺祥服饰有限公司投资各方均有多年服装加工经验和内、外销渠道，看好服装加工的消费市场，投资3500万元，购得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集中区厂房以及宿舍楼，建设年产120万件（套）精品服装技改项目，主要从事服装的加工生产。该项目已经池州市贵池区经信委编号贵经信字【2015】94号文件立项备案。

池州市祺祥服饰有限公司于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池州市祺祥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精品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20 日，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以贵环评[2017]3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3 月已完成项目生产能力的建设，2016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池州市祺祥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已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池州市祺祥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精品服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7 年 11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监测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废气监测（2）无组织废气排放（3）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20 万件（套）精品服装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池州市祺祥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集中区，厂区北面为原浙源纸业，南面为诗诗安娜时装有限公司，西面为园区道路，东面为同乐河。具体详见下图。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员工人数：1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 8 小时

产品方案：年产 120 万件（套）精品服装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已有工程	新增工程		
主体工程	裁剪车间	主要用于原材料的裁剪生产。位于办公室西侧厂房一层内，面积 800 平方米。	依托原有车间，安装裁刀、断布刀等先进生产设备。	依托原有车间 350m ² ，安装裁刀、断布刀等设备，布置裁剪工段。	与环评基本一致
	缝制车间	用于半成品缝头加工。位于厂区西北侧厂房二层内，面积 1500 m ² ，放置电脑缝纫机、拷边机等设备，形成服装生产线 5 条。	依托原有车间，安装电动缝纫机、拷边机等技改设备，扩建服装生产线 5 条，建成达年产 120 万件精品服装生产线。	依托原有车间 1500 m ² ，安装电动缝纫机、拷边机等技改设备，布置缝制工段。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原材料的储存，位于办公室东侧厂房一层内，仓库面积为 1000 m ² 。	依托原有原料仓库，原料仓库位置与规模不变。	依托原有原料仓库	与环评基本一致
	成品仓库	用于成品的储运，位于厂区西北侧厂房一层内，面积为 300 m ² 。	依托原有成品仓库，成品仓库位置与规模不变。	依托原有成品仓库	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宿舍楼和食堂	为厂内员工提供食宿，建筑面积为 1200 m ² 。	原项目食堂与宿舍楼足以容纳新增员工，本项目宿舍及食堂依托原有。	项目职工均为周边居民，无需提供住宿，故宿舍楼未建	宿舍楼、食堂未建

		包装车间	用于成品的包装，位于厂区西北侧厂房一层内，面积为 600 m ² 。	依托原有包装车间，包装车间规模与位置不变。	依托原有车间，布置包装工段相关设备	与环评基本一致
		定型车间	用于成品的定型，位于厂区西北侧厂房一层内，面积为 600 m ² 。	依托原有车间，安装套结机等技改设备，安装烫台 8 台。	依托原有车间，安装套结机、烫台等技改设备，布置定型工段	与环评基本一致
		办公区	用于日常行政办公需求，建筑面积为 300 m ² ，位于厂区中部。	依托原有办公楼，办公区规模与位置不变	依托原有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为项目生产提供热源，现有项目使用电锅炉，位于裁剪车间北侧，面积为 200 m ² 。	项目技改后使用现有锅炉房，安装 0.15t/h 生物质锅炉两台，一用一备。	依托原有锅炉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池州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集中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由池州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集中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项目西侧园区道路上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配套建设的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梅里工业集中区市政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项目西侧园区道路上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用作附近农田农肥。	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不外排
		供电	由池州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集中区 10kv 高压电网引入，经厂内配套变压器变压后向站内各用电单元供电。		由池州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集中区 10kv 高压电网引入，经厂内配套变压器变压后向站	与环评一致

			内各用电单元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梅里工业集中区市政管网。	未建食堂，故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用作附近农田农肥。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和食堂油烟，锅炉烟气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	锅炉烟气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排放；未建食堂。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烟尘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炉灰经加盖处理后用作周围农田肥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梅里工业集中区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物质锅炉炉灰经加盖处理后用作周围农田肥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梅里工业集中区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厂房吸声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厂房吸声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2000 m ² ；绿化率为 18%。	绿化面积约 1000 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产品方案

各类精品服装，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生产规模定由原来的年产 90 万件（套）精品服装增加到年产 120 万件（套）精品服装。

表 2-2 本次技改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技改前	技改后
精品服装	90 万件/a	120 万件/a

项目设备：**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套结机	台	3	
2	电脑缝纫机	台	20	
3	自动模板机	台	2	
4	钉扣机	台	11	
5	烫台	台	8	
6	拷边机	台	7	
7	针机	台	1	
8	裁刀	把	3	
9	断布刀	把	3	
10	刀车	台	6	
11	标准双针	台	5	
12	电脑平车	台	58	
13	验布机	台	1	
14	砂轮机	台	1	
15	生物质锅炉	台	2	一用一备

主要原辅材料计能源消耗情况：**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耗	备注
1	各类布料	t/a	50	外购
2	拉链	t/a	0.05	外购
3	纽扣	t/a	0.05	外购
4	纱线	t/a	0.01	外购
5	棉花	卷/a	5000	外购
6	水	m ³ /a	3960	园区管网供应
7	电	万 kWh/a	15	园区电网供应

公用工程：**（1）给排水**

给水：由池州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集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项目西侧园区道路上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用作附近农田农肥。

（2）供电

供电电源，由池州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集中区 10kv 高压电网引入，经厂内配套变压器变压后向站内各用电单元供电。

（3）消防

本项目消防《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56-2006）有关规定实施。室外设置消火栓，火灾时市政消防车从室外消火栓取水灭火；室内设置灭火器。

营运期生产制度及定员

项目现有劳动职员 150 人，厂区设有食堂。本项目年有效生产 300 天，设备生产及办公辅助工序均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共计 2400 小时。

3、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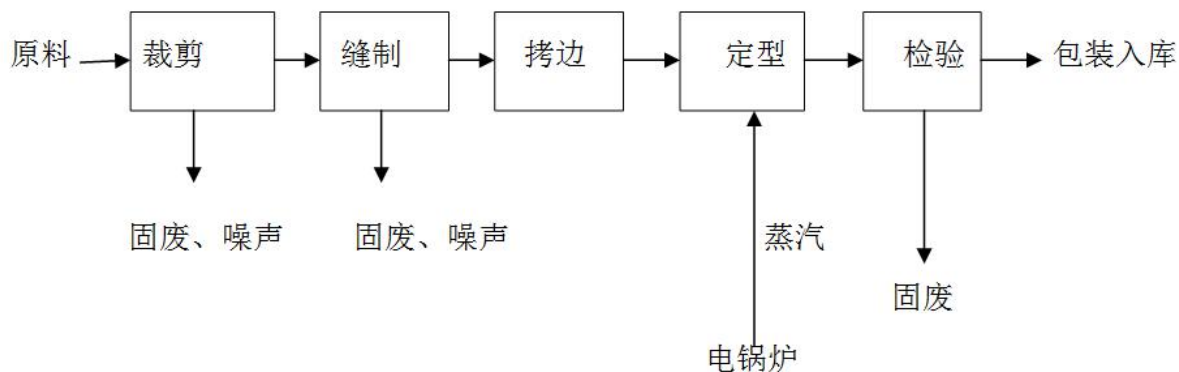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服装及配饰的生产工艺相对来说比较简单，主要有裁剪、缝制、拷边、定型、检验、最后包装入库。

裁剪：裁剪是为了按照产品类别的不同，对面料按照规定的尺寸裁开。

缝制：据服装和配饰的设计图，对裁剪以后的布料按照设计缝补，以达到预期的衣服成型前的样式。

拷边：在完成服装缝纫后，对衣服边角进行拷边修饰，进一步完善服装的细节外观。

定型：经过热定型处理使服装外型平整，褶裥、线条挺直。

检验：在服装生产后，对衣服板型、颜色、外型平整、褶裥、线条等相关方面进行检验，看是否符合产品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无组织纤维尘。

（1）锅炉废气：安装布袋收尘器

本项目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直接用于燃煤锅炉（改造）设备上和燃油锅炉（改造）设备上，可代替传统的煤碳，是一种清洁能源。锅炉安装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处理后烟气中 SO_2 ， NO_x ，烟尘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无组织纤维尘

原项目车间内无组织纤维尘采取以下措施：①对生产车间加强管理，并派专人定期清扫；②在生产过程中，尽量优先选用密闭式设备、采取设备密闭措施；③车间四周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员工工作期间佩戴防尘口罩，可以减小生产过程中散逸纤维尘的量，同时降低纤维尘对人体的影响。

2、废水

项目共有职工 150 人，厂区内设食堂、因职工均为周边居民，无需建宿舍。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用作附近农田农肥。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缝纫设备的运行噪声，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①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② 合理布置厂区车间位置。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预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 ③ 锅炉风机采用基础减振措施。
- ④ 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⑤ 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4、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烟尘、生物质锅炉炉灰、职工生活垃圾等。

（1）边角料和残次品：在裁剪、缝纫和检验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主要成分为各类面料；

（2）废包装材料：该项目包装等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纸箱、编织袋、塑料薄膜等；

（3）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烟尘和生物质锅炉炉灰：生物质锅炉炉灰产生量为 0.5t/a，经过加盖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料；

以上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定期处理。

（4）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90kg/d，设有垃圾收集池，与以上产生的一般固废（1.12t/a）一同委托秋江街道梅里工业园区回收综合利用或处理。

5、环保投资情况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台	25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40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墙，隔声门窗	15
固废	边角料，包装袋	固废暂存间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生态	绿化	裸露地面绿化	80
合计			165

表四质量控制措施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池州市祺祥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精品服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监测期间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具体情况见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察意见和企业日生产报表。

表 4-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实际产量（件（套）/d）	设计产量（件（套）/d）	生产负荷（%）
2017.11.29	3814	4000	95.35
2017.11.30	4292	4000	107.3

根据核查，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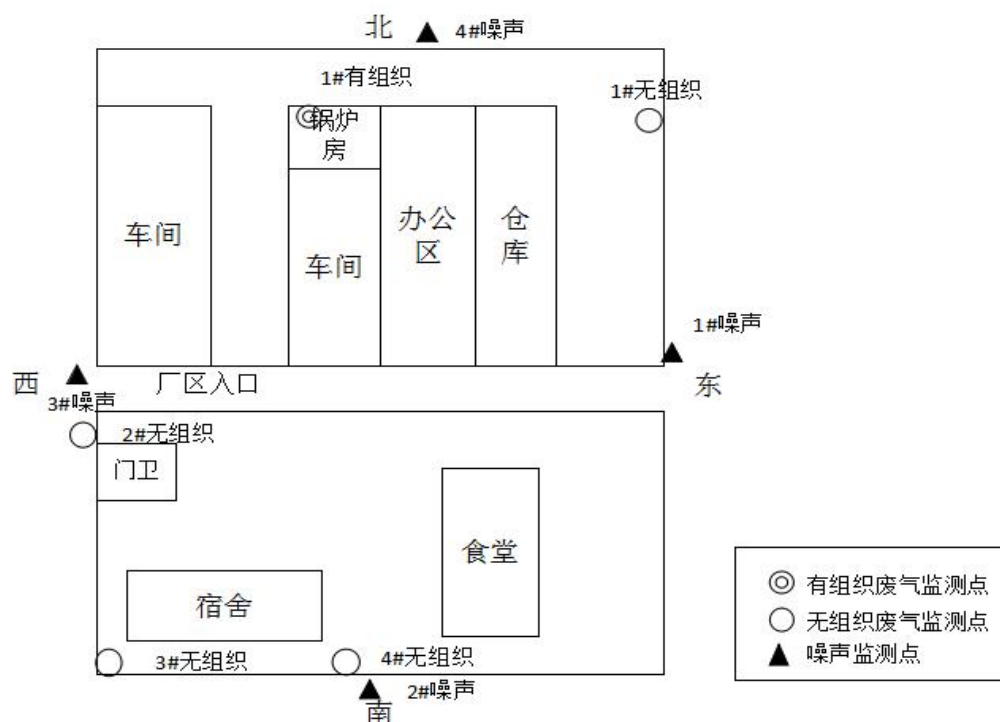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5、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表五监测结果

一、监测点位图



采样布点图及现场监测照片



二、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厂区下风向共布 3 个监测点, 上风向布 1 个参照点。

表 5-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备注
2017.11.29 ~ 2017.11.30	G1	参照点	厂区东北角	上风向
	G2	监控点	厂区西 1	下风向 1
	G3	监控点	厂区西南 2	下风向 2
	G4	监控点	厂区南 3	下风向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频次: 4 次/天, 连续 2 天

监测方法: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监测仪器: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型号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1	大气恒流采样仪	崂应 2050 型、恒达 CZ-Q 0112 型
2	电子天平	FA2004BV

监测结果: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mg/m ³)				取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	2017.11.29	TSP	0.118	0.102	0.109	0.101	0.119	/	/
	2017.11.30		0.101	0.109	0.119	0.118			
G2—— 下风向 1	2017.11.29	TSP	0.135	0.136	0.153	0.152	0.153	1.0	达标
	2017.11.30		0.152	0.153	0.136	0.135			达标
G3—— 下风向 2	2017.11.29	TSP	0.152	0.170	0.136	0.135	0.170	1.0	达标
	2017.11.30		0.169	0.170	0.170	0.152			达标
G4—— 下风向 3	2017.11.29	TSP	0.135	0.136	0.153	0.152	0.153	1.0	达标
	2017.11.30		0.135	0.152	0.136	0.152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170 mg/m³，因此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5-5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7.11.29~30	锅炉烟气排气筒	SO ₂ 、NO _x 、烟尘

监测频次：有组织监测点位在正常生产期间每天采 3 次平行样，连续两天。

监测方法：

表 5-6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9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监测结果：

表 5-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锅炉烟囱						
监测项目		烟气流量 Nm³/h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监 测 日 期	2017. 11.29	1849	13.4	0.025	34	0.063	41	0.083
		2037	16.0	0.032	40	0.081	50	0.102
		2018	16.4	0.033	41	0.083	52	0.105
	2017. 11.30	1837	15.0	0.028	41	0.075	49	0.090
		1824	16.4	0.030	42	0.077	47	0.086
		1811	14.6	0.026	42	0.076	49	0.089
均值或范围		1896	13.4-16.4	0.029	34-42	0.076	41-52	0.092
执行标准标准值		/	25	/	150	/	1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锅炉烟囱为 8 米，按标准值的 50%执行。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锅炉烟囱烟气流量 1811~2037Nm³/h，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3.4~16.4mg/m³、34~42mg/m³、41~5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5~0.033kg/h、0.063~0.083kg/h、0.083~0.105kg/h，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限值（按 40%评价）。

2、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监测方法：

表 5-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仪器：

表 5-9 噪声监测仪器型号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1	声级计	AWA6221B 型

监测结果：

表 5-10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2017.11.29		2017.11.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东厂界	51.7	47.2	51.8	47.6	60	50	达标	达标
N2——南厂界	53.2	44.3	53.5	44.2			达标	达标
N3——西厂界	52.1	41.7	52.6	41.5			达标	达标
N4——北厂界	53.4	45.6	53.2	45.3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噪声范围为 51.7~53.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1.5~47.6 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贵环评[2017]3 号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SO₂：0.024t/a、NO_x：0.02t/a、COD：0.316t/a、NH₃-N：0.048t/a。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作附近农田农肥，废水不外排。

项目监测期间锅炉烟囱烟气流量均值为 $1896 \text{ Nm}^3/\text{h}$ ， SO_2 、 NO_x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076 kg/h 、 0.092 kg/h 。因锅炉只用作定型工段，为间歇性排放，每天工作 1 时，每年工作 200 天。

故计算总量：

二氧化硫： $0.076 \times 1 \times 200 = 0.015 \text{ t/a}$

氮氧化物： $0.092 \times 1 \times 200 = 0.018 \text{ t/a}$

各项指标均达到总量控制目标。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气物综合利用处理：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烟尘、生物质锅炉炉灰、职工生活垃圾等。

（1）边角料和残次品：在裁剪、缝纫和检验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主要成分为各类面料；

（2）废包装材料：该项目包装等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纸箱、编织袋、塑料薄膜等；

（3）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烟尘和生物质锅炉炉灰：生物质锅炉炉灰产生量为 0.5t/a，经过加盖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料。

（4）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90kg/d，设有垃圾收集池，与以上产生的一般固废（1.12t/a）一同委托秋江街道梅里工业园区回收综合利用或处理，合同详见附件。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公司职能科室、生产车间主任等为小组成员，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表七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7-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集中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11055.41 平方米，项目已建标准化厂房 6500 平方米，宿舍食堂及办公区 1500 平方米，现有服装生产线 10 条，项目购置安装电动缝纫机、套结机、钉扣机等技改设备 500 台，扩建服装生产线 5 条，建成年产 120 万件（套）精品服装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加强废气管理。项目运营过程中生物质过来产生的废气经布袋收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处理效果不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要求。	基本落实。 本项目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锅炉安装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排气筒高 8 米；处理后烟气中 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未建食堂。 车间纤维尘通过加强管理，采用密闭式设备等措施减小生产过程中散逸纤维尘的量，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强废水管理。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应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再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梅里工业区市政管网。	基本落实。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项目西侧园区道路上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用作附近农田农肥，废水不外排。
	加强噪声管理。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固废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及废包装材料等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废要求在厂区内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应及时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炉灰在厂区内应采取加盖密闭方式进行贮存收集，定期外运给周边农户当做农肥使用；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委托集中区环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及废包装材料等固废收集贮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物质锅炉炉灰收集后定期外运给周边农户当做农肥使用；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委托集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SO₂: 0.024t/a、NO_x: 0.02t/a、COD: 0.316t/a、NH₃-N: 0.048t/a。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基本落实。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作附近农田农肥，废水不外排。 项目监测期间锅炉烟囱烟气流量均值为 1896 Nm³/h，SO₂、NO_x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076kg/h、0.092kg/h。因锅炉只用作定型工段，为间歇性排放，每天工作 1 时，每年工作 200 天。故计算总量二氧化硫排放 0.015t/a，氮氧化物排放 0.018t/a，各项指标均达到总量控制目标。
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制定企业环境管理与保护的规章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人员的环保知识培训，切实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已落实。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公司职能科室、生产车间主任等为小组成员，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与报批的《报告表》中内容不相符或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基本落实。 项目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无对环境影响重大的变动。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及环保检查结果，池州市祺祥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精品服装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通过对该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厂界无组织废气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170 mg/m^3 ，因此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锅炉烟囱烟气流量 $1811\sim 2037 \text{ Nm}^3/\text{h}$ ，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3.4\sim 16.4 \text{ mg/m}^3$ 、 $34\sim 42 \text{ mg/m}^3$ 、 $41\sim 52 \text{ 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5\sim 0.033 \text{ kg/h}$ 、 $0.063\sim 0.083 \text{ kg/h}$ 、 $0.083\sim 0.105 \text{ kg/h}$ ，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锅炉烟囱为 8 米，按标准值的 50%限值。

2、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噪声范围为 $51.7\sim 53.5 \text{ dB(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1.5\sim 47.6 \text{ dB(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3、总量控制

根据贵环评[2017]3 号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SO_2 : 0.024 t/a 、 NO_x : 0.02 t/a 、 COD : 0.316 t/a 、 $\text{NH}_3\text{-N}$: 0.048 t/a 。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作附近农田农肥，废水不外排。

项目监测期间锅炉烟囱烟气流量均值为 $1896 \text{ Nm}^3/\text{h}$ ， SO_2 、 NO_x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076 kg/h 、 0.092 kg/h 。因锅炉只用作定型工段，为间歇性排放，每天工作 1 时，每年工作 200 天。故计算总量二氧化硫排放 0.015 t/a ，氮氧化物排放 0.018 t/a ，各项指标均达到总量控制目标。

4、结论

池州市祺祥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精品服装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监测期间一切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在验收监测期间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因此建议通过验收。

5、建议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环境污染问题。

（2）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和环保意识，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源，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

（3）加强公司绿化，增加公司绿化面积，使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进一步减小。